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目前，国内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将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丰富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继续巩固全球行业领先的运营效率和效益优势，创造更大的价值贡献。

公司结合股票二级市场的表现，以保护投资者权益和提升股东回报为核心，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详见公司 2019-009、2019-011 号公告），并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 2019-025 号公告）。在发布回购报告书之后，公司于同日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详见《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 2019-026 号公告）。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详见公司 2019-028 号公告）。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 3.8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5.00 元/股（详见公司 2019-034、2019-038 号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178,8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最高成交价为 4.1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1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09,466,232.2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通过股份回购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管理层将继续深化变革、降本增效，引领企业实现高质量的持续增长。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2 月 14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 992,039,758 股的 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的回购事项正在按计划推进中，并将严格执行回购承诺，保障回购项目顺利实施，努力提升股东回报，积极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